

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國華	56年7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市崑山高職畢	佳和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善化分局義警中隊蘇厝所隊員 蘇厝長興宮房科組副組長 林厝北玄宮副總幹事 蘇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蘇林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隊長 蘇林社區公共危險維護自救會總幹事 顏純左服務團隊安定區秘書	一、每年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一次。 二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社區各路口裝設監視器及協助警方加強社區巡邏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三、配合市府打造廟宇文化，讓優質的廟宇活動傳承年輕一代。 四、結合環保志工，長期參與里內做清潔工作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。 五、參與社區關懷據點，推動各項活動，老人訪視慰問關懷，社區共餐。 六、致力推動公共危險維護自救會，保障社區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七、幫助失業里民媒合工作。 八、協助里民解決勞資上的糾紛，免費勞工法令諮詢。
2		王同域	46年1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安定國小畢業 安定國中畢業 國立曾文農工畢業	現任：里長。 區農會農事小組長。 經歷：蘇林村第十八屆村長。 安定區（鄉）農會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屆農事小組長。	1、傾聽里民意見，解決里民需求、問題。 2、積極爭取農路、排水溝改善工程，以利農民耕作運銷。 3、繼續爭取社區未完成的排水箱涵工程，解決社區積水問題。 4、加強爭取曾文溪大湖景觀工程建設，提供里民優質休憩場所。 5、全力爭取南科回饋金繼續發放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6、結合社區環保志工長期清掃，維護社區環境清潔。 7、關懷婦幼、老人弱勢、為里民服務，造福里民。 8、配合社區推動各項社會福利、政令宣導活動。
3		謝委彬	65年7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臺南高工畢業	蘇林里第一屆里長 謝氏室內裝修負責人	(一) 文化社區、安居環境、幸福鄰里。 (二) 全里綠帶規劃，建構運動休閒空間動線。 (三)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建築，結合社區社團發展終身學習。 (四) 成立社區知識智囊團，採納社區菁英建言作為發展價值。 (五) 社區年長者、弱勢家庭照顧與關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